
2026 來趣· 逛市仔

【溫馨五月· 星市集】

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2026【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

壹、辦理目的

本年度將結合母親節檔期，於5月串聯全臺各市集共同推出「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主題活動，號召民眾於市集消費並鼓勵自備環保購物袋、環保杯及環保餐具等用品，落實綠色消費行動。

活動期間凡至指定市集自備環保用具並完成驗證，即可以200元兌換價值400元的「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套票，以加值誘因導客至市集消費，並協助特色攤商提升曝光度；同時搭配社群宣傳導流機制，逐步累積民眾在傳統市集之消費熱度，使活動由單次行銷推廣，發展為具延續性之推廣機制，強化傳統市集於不同節慶檔期之集客效益與消費轉換成效，提升攤商營業額。

貳、活動時程

4月				5月		6月、7月	
2026【來趣·逛市仔 溫馨五月·星市集】							
活動招募	遴選公告 線上說明會 文宣配送			活動辦理		驗收核銷	
2026【來趣·逛市仔 溫馨五月·星市集】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活動招募	即日起至4月17日	● 有意願合作之市集，由自理組織自行至報名網站報名					
遴選公告	4月27日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辦單位辦理遴選會議 ● 主辦單位確認相關市集辦理名單，並函文通知入選市集之所屬地方政府 ● 執行單位聯繫各市集有關活動籌備事宜 					
線上說明會	4月30日	● 邀請入選市集之自理組織成員及各縣市政府承辦人，召開活動線上說明會					

2026【來趣·逛市仔 溫馨五月·星市集】		
工作項目	時間	說明
文宣品配送	5月4日前	● 配送活動文宣品至各市集指定地點
活動執行	5月8日起	● 活動辦理 ● 執行單位實地查核活動情形
驗收核銷	6月、7月	● 各市集提送核銷資料至執行單位 ● 執行單位處理相關核銷作業並撥付款項


參、活動內容

一、報名資格

有意參與本活動之市集，須為各縣市政府合法列管之傳統市場、夜市或攤販集中區，並以符合下列條件者：

序	項目說明
(一)	營業時間須配合本活動規劃，傳統市場為週五及週六固定營業，夜市、攤販集中區為週六固定營業。
(二)	設有自治會、管委會或其他自理組織，具統籌協調及行政執行能力。
(三)	具足夠人力配合辦理現場活動票券核對、兌換管理及後續核銷等相關行政作業。
(四)	<u>應有超過50%攤商可配合本活動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每週至少有2攤鋪位配合提供兌換價值100元以上之特色商品（活動共4週，每週不得重複）。</u>
(五)	同意依主辦單位活動規範辦理，並配合相關查核及成果資料（如：滿意度、營業額成長情形等調查）回報作業。

二、報名時間及方式

- 自即日起至115年4月17日晚間11時59分止，採線上報名，報名時間以系統時間為準，報名網址：<https://www.nmgo.com.tw/#/>。報名網站
- 有意參與活動之市集自理組織，請先行確認是否符合報名資格，再於報名截止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作業；如有疑義，可聯繫執行單位諮詢。
- 各市集報名資料須經由主辦單位審查通過並核定後，始得參與本活動。

三、報名應備文件

- 活動報名表（附件1）、市集參與活動承諾書（附件2）

四、公布入選市集

- 預計於115年4月27日前公布80處入選市集，並由執行單位聯繫各市集有關活動籌備事宜。
- 主辦單位將以函文通知入選市集之所屬地方政府協助活動舉辦事宜。

五、排序機制與補助經費分配說明

為兼顧市集參與度、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宣傳及地方政府資源串聯等面向，本次補助經費採積分排序機制辦理。有關報名填列積分項目如下：

市集積分排序機制	
序	項目說明
(一)	<p>【市集攤商願意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之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80%（含）以上，得3分。 2. 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70%（含）以上未達80%，得2分。 3. 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50%（含）以上未達70%，得1分。
(二)	<p>【市集自理組織願意自籌經費擴大促銷優惠內容】</p> <p>市集可提供具體經費加碼或優惠方案（如：消費滿額贈、消費滿額抽好禮、自備環保用品採買折抵10元），得2分。</p>
(三)	<p>【市集攤商願意串聯本次活動自提促銷優惠之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提優惠攤位數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60%（含）以上，得3分。 2. 自提優惠攤位數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40%（含）以上未達60%，得2分。 3. 自提優惠攤位數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20%（含）以上未達40%，得1分。
(四)	<p>【市集近3年(112-114年度)參與優良市集評核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市集曾榮獲三星（含）以上優良市集，得2分。 2. 市集曾榮獲一、二星優良市集，得1分。
(五)	<p>【市集攤商近3年(112-114年度)參與樂活名攤評核情形】</p> <p>曾榮獲樂活名攤數量達10攤（含）以上或佔市集總攤位數比例達10%（含）以上，得1分。</p>
(六)	<p>【地方政府願意加碼相關活動經費或投入行銷資源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方政府可依本活動執行內容加碼經費予所屬市集，並協助行銷宣傳（如：發布新聞稿、FB貼文等），得3分。 2. 地方政府可協助各市集行銷宣傳活動，得2分。
(七)	<p>【市集過去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活動或輔導情形】</p> <p>市集或所屬攤商曾參與好市加倍券、臺灣市博會、市集美學/綠色輔導、優良市集暨樂活名攤評核等活動（或輔導），得1分。</p>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總積分最高為15分。 ● 若市集提報內容與實際辦理情況不符，或活動時有發券相關爭議且造成民眾客訴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活動配合資格。

補助經費分配說明			
序	總積分	活動補助經費	票券應發放總份數
(一)	12分-15分	18萬元	810份
(二)	8分-11分	15萬元	675份
(三)	7分(含)以下	12萬元	540份

註：擇優遴選80處市集參與本次活動。

五、活動公告

活動公告公布於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網站（新聞與公告-訊息公告）及「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網址：<https://pse.is/8uyapn>）。



商業署網站



FB

六、活動補助經費說明

每處市集活動補助經費包含材料費+10%行政作業費，說明如下表：

補助經費與票券數量說明				
核定金額 (A=B+C)	發券費用 (B)	行政費用 (C)	四週 票券份數	每週 總發放份數
18萬元	16.2萬元	1.8萬元	810份	第一至三週：202份 第四週：204份
15萬元	13.5萬元	1.5萬元	675份	第一至三週：168份 第四週：171份
12萬元	10.8萬元	1.2萬元	540份	135份

七、活動時程

115年5月辦理（以自治會/管委會實際發放時間為主）

市集類型	辦理時間
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五08:00 (5/8、5/22) ❖ 週六08:00 (5/16、5/30)
夜市/攤販集中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週六18:00 (5/9、5/16、5/23、5/30)

八、票券發放

活動期間民眾前往指定市集，並自備環保購物袋、環保杯或環保餐具（含餐盒、餐具組等）任一項，至市集服務台出示並經現場工作人員確認後，即可以新臺幣200元現金兌換價值400元的「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套票1份（每人每次限兌換1份）；每週數量有限，兌換完畢為止。



【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套票-設計圖

九、票券兌換

(一) 每份【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套票包含：

1. 好市券：共2張，每張面額為100元，總價值為200元。

每張券可至各配合攤位消費時折抵100元。

2. 商品兌換券：共2張，每張面額為100元，總價值為200元。

每張券可至指定攤位兌換當周精選特色商品1份（價值約100元以上）。

(二) 好市券、兌換券無法跨區使用，使用期限至115年5月31日為止。

(三) 民眾領券後須於115年5月31日前至發券之市場/夜市/攤販集中區內配合攤位使用，各攤商收到好市券、兌換券後，至自治會/管委會統一辦理兌現。

肆、聯絡窗口

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承辦人：鍾皓晨先生（02-23433300分機7462）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特色產業發展組

聯絡人：劉岱雯小姐(02-2698-2989分機03443，03443@cpc.tw)

王思蘋小姐(02-2698-2989分機03008，03008@cpc.tw)

免付費專線：0800-688-818

附件1、2026【來趣·莒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活動報名表

*區域	縣/市 鄉鎮市區	*市集 型態	各縣市政府合法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市場/ <input type="checkbox"/> 夜市(攤販集中區)
*市集名稱			
*市集列管 總攤位數	攤		
*市集實際 營業攤數	攤		
*市集 營業時間	星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二 <input type="checkbox"/> 週三 <input type="checkbox"/> 週四 <input type="checkbox"/> 週五 <input type="checkbox"/> 週六 <input type="checkbox"/> 週日 時段 _____ : _____ 至 _____ : _____		
*市集內 可配合參 與本次活 動攤位數	【 <u>市集攤商願意提供民眾使用好市券消費之比例</u> 】★ <u>遴選重要依據-必填</u> ★ 願意配合_____攤，攤商配合比例(%) = _____ % (實際配合攤商數 ÷ 實際營業攤商總數) × 100%		
*市集/攤 商提供相 關優惠方 案或加碼 活動	【 <u>市集自理組織願意自籌經費擴大促銷優惠內容</u> 】★ <u>遴選重要依據-必填</u> ★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市集自主加碼。 提報內容： _____ (範例:活動期間於市集內消費滿額，可參與抽獎活動或獲得滿額禮) <input type="checkbox"/> 有，本市集內攤商願意提供相關優惠方案(請另提供優惠方案列表)。 提報內容：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請詳細填寫活動方案，若未填寫詳細活動方案，將視同無配合方案		
*市集內 提供優惠 之攤位 比例	【 <u>市集攤商願意串聯本次活動自提促銷優惠之比例</u> 】★ <u>遴選重要依據-必填</u> ★ 攤商配合比例(%) = _____ % (實際配合優惠攤商數 ÷ 實際營業攤商總數) × 100%		

<p>*是否曾獲優良市集</p>	<p>【市集近3年參與優良市集評核情形】★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是，_____年，_____星優良市集、<input type="checkbox"/>否，未曾獲得優良市集</p>
<p>*市集內曾獲樂活名攤之攤位數</p>	<p>【市集攤商近3年參與樂活名攤評核情形】★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總計_____攤；共佔全市集總攤位數_____%</p>
<p>*地方政府是否投入資源</p>	<p>【地方政府提供加碼相關活動經費或投入行銷資源】★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是，預計投入新臺幣_____元，辦理_____活動，加碼本次活動 <input type="checkbox"/>是，地方政府將協助投放本次活動相關行銷宣傳 <input type="checkbox"/>否，地方政府未投入相關資源</p> <p>※各欄位空格處請務必詳實填寫；如填寫不完整或內容不清楚者，將視為填報無效</p>
<p>*市集是否曾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相關輔導/行銷活動(可複選)</p>	<p>【市集過去參與主辦單位相關活動或輔導情形】★遴選重要依據-必填★ <input type="checkbox"/>市集美學暨攤鋪位優化輔導或綠色低碳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傳市品牌 好市加倍券 <input type="checkbox"/>臺灣市博會 <input type="checkbox"/>傳市品牌 減碳好市券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p>
<p>*市集各週商品兌換券資訊</p>	<p>★★<u>每週至少有2攤鋪位配合提供兌換價值100元以上之特色商品(活動共4週，每週不得重複)</u>★★</p> <p>第一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input type="checkbox"/>必比登美食；<input type="checkbox"/>在地特色美食(攤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二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input type="checkbox"/>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input type="checkbox"/>必比登美食；<input type="checkbox"/>在地特色美食(攤位)。</p> <p>■ 第二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第一張商品兌換券</p>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必比登美食；在地特色美食
(攤位)。

第二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必比登美食；在地特色美食
(攤位)。

■ **第三週：**

第一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必比登美食；在地特色美食
(攤位)。

第二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必比登美食；在地特色美食
(攤位)。

■ **第四週：**

第一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必比登美食；在地特色美食
(攤位)。

第二張商品兌換券

攤位名稱_____，品項_____單價 _____元
類型：樂活名攤星等____年____星；必比登美食；在地特色美食
(攤位)。

【活動配合說明】

1. 配合本活動之攤鋪位所提供商品，單品項價值或複合品項總價值須超過新臺幣100元以上，始符合活動規定。
2. 每週於活動開始前三天需公告當週商品兌換內容與各項商品價值。
3. 執行單位將依市集自理組織每週提報之商品兌換內容與各項商品價值，統一彙整後公告。若有需更動者。請於活動前三天主動告知執行單位，且更動商品價值須超過新臺幣100元以上。
4. 執行單位將不定期抽查活動辦理情形，如經查核商品價值未達規定標準，或民眾檢舉違規內容屬實且情事明確，主辦單位將作為後續活動遴選與評分之參考依據。

管理組織資訊						
主管機關	*機關 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自理組織	組織名稱				聯絡電話	
	聯絡人		職稱		聯絡手機	
	Email				Line ID	

市集活動公告資訊

【市集活動發放資訊】

※各市集活動資訊將於入選公告後，彙整公布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活動日期無法變動，僅可配合各市集營業時間，彈性調整發放時間。

於115年5月共同辦理(以自治會/管委會實際發放時間為主)

◎市場：週五(5/8、5/22)、週六(5/16、5/30)發放

◎夜市/攤販集中區：週六(5/9、5/16、5/23、5/30)發放

*預計發放時間	(民眾兌換票券時間，後續將公佈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範例:XX 市場5/9、5/16、5/23、5/30，預計於上午/下午 XX 時 XX 分準時發放)
---------	--

<p>*預計活動服務台地點</p>	<p>(<u>民眾兌換票券地點</u>，後續將公佈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 (範例:00市場，市場大門口/或第00號攤位前/或自治會辦公室前)</p>			
<p>*市集客服專線</p>	<p>(<u>民眾諮詢專線</u>，後續將公佈於「臺味好市·市場夜市通」FB 粉絲團，供民眾查詢)</p>			
	<p>*客服專線 (擇一必填)</p>	<p>電話: 手機:</p>	<p>*客服時間</p>	<p>(範例:每日10:00-20:00)</p>
<p>*相關文宣品配送資料 (海報、票券、布條)</p>	<p>*收件人</p>		<p>*聯絡電話</p>	
	<p>*郵寄地址</p>			
<p>【備註】</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名完成不等同於確認入選，請經濟部商業發展署決議公告後為準。 ❖ 本單位特此聲明本報名表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責任。 ❖ 主辦單位保有活動行銷辦法最終解釋權。 ❖ 所有欄位務必全數填寫，應填而未填或未依規定填寫者為不符合報名資格，主辦單位得通知限期補正或不予受理。 				

附件2、2026【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

市集參與活動承諾書

茲同意本市集(市集名稱：_____)

參加經濟部商業發展署2026【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活動

，同意遵守以下事項：

- 一、茲同意主辦單位經濟部商業發展署及本專案執行單位辦理2026「來趣·逛市仔 | 溫馨五月·星市集」之業務需要等特定目的，得配合蒐集、電腦處理、轉載、傳遞及利用市集各項資料，以進行各項行政、推廣及行銷工作。
- 二、茲同意接受主辦單位及專案執行單位於活動期間之追蹤管理，查核後如發現市集有不符活動辦法之內容，或活動時有發券相關爭議且造成民眾客訴或經舉證有違規行為確定者，經通知期限改善無效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本活動配合資格。
- 三、本活動提供之公版設計文宣品，僅得使用於本市集活動範圍內之廣告、文宣品、攤位佈置等製作物或宣傳標語。
- 四、市集如有違反上述承諾事項時，經查證或民眾檢舉屬實且情事明確，主辦單位得取消本活動配合資格，且不核發活動補助經費，由市集自行負擔活動相關開銷。

自理組織名稱： (蓋章)	代表人： (簽章或蓋章)
中華民國 11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